



**行通律师事务所**  
Xing Tong Law Firm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金融街中心A座三层  
电话：022-27216966 传真：022-87388796  
网址：www.bianhu999.com

---

**天津行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天津行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行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仁堂”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涉及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与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的文件及资料，并已经得到达仁堂以下保证：达仁堂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达仁堂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达仁堂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达仁堂为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达仁堂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回购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公司已履行下列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并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七次董事会审议。

2. 2019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 2019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 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4. 2019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之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发表了《关于公司 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中的激励对象



信息进行了内部公示。2019年11月26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 2019年12月2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7. 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 2019年12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同意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公司与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15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3,93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7.20元/股。

9. 2019年12月9日，公司2019年第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同意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公司与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15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3,93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7.20元/股。”

10. 2020年2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已获得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 2020年2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



注销公司 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已获得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 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13. 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和第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实意见。

14.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和第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第二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实意见。

15.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16. 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17. 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和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调整公司 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第三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实意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8.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19.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 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和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次调整公司 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第四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

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实意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1. 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2.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和第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次调整公司 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第五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实意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3.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24.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5. 202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和第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次调整公司 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第六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实意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6. 202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和第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实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



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4%。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2020年1月7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于2024年1月6日届满。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2020年7月27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于2024年7月26日届满。

##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p>（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li> <li>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li> <li>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li> <li>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li> <li>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li> </ol>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p>
<p>（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li> <li>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li> <li>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li> <li>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li> <li>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li> <li>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li> </ol> <p>未满足上述第（一）条规定的，本激励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二）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p>
<p>（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p> <p>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p> <p>以2018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92元，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7.1%，且两者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92%。</p> <p>注：（1）每股收益，指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公司总股本的</p>	<p>公司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022年公司每股收益为1.12元，在24家企业中排名第4位，达到业绩考核目标。</li> <li>2、以2018年业绩为基</li> </ol>



比率。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事宜，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将做相应调整，每股收益目标值随公司股本总数调整做相应调整，下同。

(2) 净利润增长率，指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增长比率。

(3) 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划分标准，公司选取业务较为相似、经营较为稳定或具备一定的行业代表性的A股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对标企业。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业绩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公司董事会将在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但相应调整需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国有资产出资人备案。

(4) 若公司未来通过发行股份作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或者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新增加的净利润不计入当年及未来年度净利润增加额计算。

(5) 若公司未满足解除限售业绩考核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当年度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6) 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实际收益按照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执行。

数，2022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为53.43%，在24家企业中排名第3位，达到业绩考核目标。

3、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78%，达到业绩考核目标。

(四)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考核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额度。

个人绩效评价结果	解锁比例
优秀	100%
称职	100%
基本称职	80%
不称职	0%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及以上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锁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度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1、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不称职”，个人解锁系数为0%。该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回购注销，后续公司将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2、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个人解锁系数为80%。该名激励对象20%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回购注销，后续公司将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3、10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或“称职”，个人解锁系数为100%

(三)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本次共有109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21,280股（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59%，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人员类别	人数/岗位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股)	已回购注销的数量 (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 (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原有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数量 (股)
周 鸿	董事、副总经理	70,000	46,200	23,800	34%	0
焦 艳	董事会秘书	30,000	19,800	10,200	34%	0
核心技术人员、经营和管理骨干 (合计112人)		3,680,000	2,428,800	1,187,280	32.26%	63,920
合计		3,780,000	2,494,800	1,221,280	32.31%	63,920

#### (四) 部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不称职”，个人解锁系数为0%，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61,200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其个人解锁系数为80%，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2,720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详见《关于第五次调整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价格并第六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行通律师事务所关于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天津行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杨秀发

负责人：



何春景

经办律师：

钟峥

2024年11月11日